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55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建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松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又當事人能力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如有欠缺而能補正者，法院固應裁定命為補正，其不能補正者，法院即得逕予駁回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2年4月2日死亡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無從命為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